

侃案
侃法
侃谈

侃出

百姓

心声

金欣涵/编著

中国检察出版社

热案

奇案

大案

关注案情曲折发展

惊疑 惊心 惊醒

凸现市民法律意识

奇闻 奇事 奇谈

茶余饭后畅所欲言



■ 金欣涵 / 编著 ■

侃案
侃法
侃谈
侃出百姓心声

侃

案

热案 奇案 大案 关注案情曲折发展

惊

奇

惊疑 惊心 惊醒 凸现市民法律意识

奇闻
奇事
奇谈
茶余饭后畅所欲言

■ 中国检察出版社 ■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侃案惊奇/金欣涵编著. —北京:中国检察出版社,
2001.3

ISBN 7-80086-816-8

I.侃… II.金… III.法律-案例-分析-中国
IV.D920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1) 第 08838 号

侃案惊奇

金欣涵 编著

出版发行:中国检察出版社

社 址: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5号(100040)

电子邮箱:zgjcbs@263.net

电 话:(010)68650027(编辑) 68650025(出版) 68650016(发行)

经 销:新华书店

印 刷:河北省三河市新科印刷厂印刷

开 本:850mm×1168mm 32开

印 张:10.25印张

字 数:260千字

版 次:2001年3月第一版 2001年3月第一次印刷

印 数:1-5000册

书 号:ISBN 7-80086-816-8 / D·817

定 价:15元

检察版图书,版权所有,侵权必究
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

目 录

一、爱到不能爱 恨到不能恨

[案情介绍]

- 1 公安局长和女护士的悲剧

[你说我说]

- 7 爱情像魔鬼一样/秋 声

- 9 这女人犯贱/丛 莉

- 11 为自己的行为付代价/刘长江

- 14 刘小路值得同情/林卫家

[法律专家点评]

- 15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/苏博士

二、一个玩笑 判了四年

[案情介绍]

17 当事人为朋友喊冤

[你说我说]

20 公安机关小题大做/程 锐

22 人心隔肚皮/朱小夜

25 谁敢拿法律开玩笑/秦和升

27 判得很公道/刘飞鸿

[法律专家点评]

28 法律不是玩笑的对象/苏博士

三、欲望的旗帜

[案情介绍]

30 七旬教授与三陪女郎的爱恨情仇

[你说我说]

36 始乱终弃/云 霄

38 痴心女子/李明明

40 谁没欲望呢/柠 檬

43 女人是祸水/张铭远

[法律专家点评]

45 是抢劫(致人死亡)罪,而不是故意杀人罪/苏博士

四、我想知道我的权利

[案情介绍]

47 妇科检查,一次伤心的回忆

[你说我说]

50 女人的权利/金 昕

52 公民的义务/医 生

54 她有隐私,所以才要求隐私权/孙小青

[法律专家点评]

55 隐私权是权利人的独占人格权/杨教授

五、得理不饶人

[案情介绍]

57 冰淇淋里的拖布布头儿,价值多少

58 朱某就是敲诈勒索/姜 辛

60 消费者有权要求索赔/黄 维

61 我是“刁民”我要人权/周家菊

63 索赔不可过分/李修耆

[法律专家点评]

65 朱某的行为不是犯罪/杨教授

六、受害者家属悬赏 举报线索者索酬

[案情介绍]

67 这钱该拿不该拿

[你说我说]

71 勇气可嘉/章 斯

73 把简单弄复杂了/刘玉修

74 法律原则与道德标准/王 纬

[法律专家点评]

76 王嘉友的行为应当鼓励/杨教授

七、都是贫穷惹的祸

[案情介绍]

78 儿子抢爹,该当何罪

[你说我说]

82 李老汉太糊涂/康文起

84 血缘不是逃避责任的理由/张 兮

87 人怕伤心/赵直觉

89 儿子不对/施小磊

[法律专家点评]

- 91 儿子抢老子，照样犯罪/苏博士

八、宠物也有人权吗

[案情介绍]

- 93 让我跟狗一起吃饭，我告你

[你说我说]

- 97 小题大做/安海峰

- 98 狗侮辱了人/李 科

- 100 不找餐厅找谁/刘晓初

[法律专家点评]

- 102 人格尊严是最基本的权利/杨教授

九、你破坏我家庭 我让你上法庭

[案情介绍]

- 104 合法夫妻如此对付“第三者”

[你说我说]

- 109 处理问题的方式值得肯定/葛美婷

- 111 引诱是一种什么样的罪/周欢欢

- 113 我伤害了你，你又伤害了谁/赵 波

[法律专家点评]

- 115 两个法律关系,两种处理办法/杨教授

十、你生下我就要为我的生存负责

[案情介绍]

- 117 为了抚养费,女儿把生父告上法庭

[你说我说]

- 121 既有今日,何必当初/贾林立

- 123 不让你好过/陈 玉

- 125 法律不是猴皮筋儿/李湘君

[法律专家点评]

- 126 义务与能力/杨教授

十一、争风吃醋 须眉不让巾帼

[案情介绍]

- 127 包“二爷”引发的情杀案

[你说我说]

- 132 钱多了烧的/姚 铁

- 133 风气坏了,道德标准也坏了/孙雯玲

[法律专家点评]

- 135 “二奶(爷)”现象与重婚罪/苏博士

十二、风光再好总不如生命美丽

[案情介绍]

137 充满恐惧的旅行

[你说我说]

140 旅行社应该全额退还游客的旅行费用/曹君星

143 游客告错了/司谷盛

144 游客的要求是无理的/郑萍萍

[法律专家点评]

147 侵权还是违约/杨教授

十三、一封信 一种命运

[案情介绍]

149 一份迟到的入学通知书

[你说我说]

153 邮局应该赔款/汪乐谷

154 邮政制度应该改变/丘步云

157 村委会的责任也不小/陈才永

[法律专家点评]

159 法院的判决是公正的/杨教授

十四、替罪不成 反陷囹圄

[案情介绍]

160 伤害案引发出代人坐牢案

[你说我说]

163 这个女人不一般/邹银廷

165 欺负老实人/李 刚

167 不公怎安/李朝阳

[法律专家点评]

169 法律是可以欺骗愚弄的吗? /苏博士

十五、用得着你时承诺 用不着你时毁约

[案情介绍]

171 讨债之后讨公道

[你说我说]

176 年师傅吃了哑巴亏/许华明

178 工厂太不讲理/万 宁

180 工厂没错儿/郑 群

[法律专家点评]

182 看问题要看实质/杨教授

十六、我没错 为什么受到打击报复

[案情介绍]

184 比被抢劫更可怕的事件

[你说我说]

188 应该处分陈微/张乐佳

189 单位应该还给陈微一万元钱/魏笑言

191 陈微有错/李小玲

192 陈微的作法很正当/叶天荣

[法律专家点评]

194 银行领导的行为是为了掩饰自己的失职/杨教授

十七、恶人先告状

[案情介绍]

197 捉奸拍照引发的纠纷

[你说我说]

202 不要为“取证”而捉奸/陈桥袖

204 女人不能太软弱了/梅年红

205 能不能从立法上有个根本的解决办法/迟 丰

207 道德上占理,手段上不合适/吉星星

[法律专家点评]

208 值得同情的和应当保护的/杨教授

十八、我的病是我伤害你们的理由

[案情介绍]

210 姐妹硫酸案

[你说我说]

214 责任应该由司法机关承担/成有亿

216 智慧型犯罪/张卫东

218 硫酸,比死还要恶毒/马梅花

220 冤冤相报何时了/石 金

[法律专家点评]

221 是精神病就一定不负刑事责任吗/苏博士

十九、时间是逃避责任的理由吗

[案情介绍]

224 十年前的伤害,导致他一生的悲剧

[你说我说]

228 20 世纪之怪现状/李 行

229 时间不应该成为理由/胡 末

231 如此教师/肖辰

233 一次意外/刘丽梅

234 谁为老师想过/佚名

[法律专家点评]

236 林若英当然应负刑事责任/苏博士

二十、有一种爱的方式是把亲人 从这个世界带走

[案情介绍]

238 亲生母亲下毒案

[你说我说]

245 最毒的人心/陈小娟

246 谁应该为悲剧负责/林世一

249 心理疾病导致她行为失控/赵智慧

[法律专家点评]

250 法意与人情/苏博士

二十一、三次投毒 六人命丧

[案情介绍]

252 同室操戈所为如何

[你说我说]

257 做父母的应该一碗水端平/全再善

259 家庭暴力/陈 列

261 为谋财而害命/舒 同

[法律专家点评]

262 以投毒的方法故意杀人/苏博士

二十二、爱 并且互相伤害

[案情介绍]

264 亲子弑母案

[你说我说]

272 会判他死刑吗/朱 迎

275 林师南把他妈克死了/包浩广

276 母子俩都有心理障碍/乔 云

278 父母爱孩子,罪该万死/史涉谷

[法律专家点评]

281 杀人就必须偿命吗/苏博士

二十三、我的伤痛值多少

[案情介绍]

283 结发妻向负心郎索赔 200 万

[你说我说]

288 不是多少钱的问题/张小于

291 法院怎么了/金 真

293 典型的“二奶”案例/刘朝晖

[法律专家点评]

295 付明欣和赵月月犯了重婚罪/杨教授

二十四、在录像片中长大成人

[案情介绍]

296 少年暴力,不容忽视

[你说我说]

301 为人父母者的责任/迟 允

303 现在的孩子怎么了/宋朝平

306 少年的犯罪问题/刘海洋

[法律专家点评]

308 未成年人的犯罪及其预防/苏博士

一、爱到不能爱 恨到不能恨

〔案情介绍〕

公安局长和女护士的悲剧

1999年9月份,结婚的青年男女似乎格外的多,这么多的9,因为应合了爱情“天长地久”的喻意,而倍受恋人们的青睐,但事情总是要分两面的,有人欢喜也有人愁,在这个有众多情侣喜结连理的月份里,在东北某市,一对相爱三年多的“婚外情人”反目成仇,两人不仅恩断义绝,甚至还造成了血光之灾,公安局长亲手扼死了自己的情人。

1996年的1月份临近春节的一天,对于某公安分局副局长兼刑警大队队长的吕栋梁来说,是个永远难忘的悲情之日。他驾驶摩托车带着妻子和女儿回老家过春节,不幸在途中发生车祸,年仅8岁的女儿当场死亡,妻子头部受重伤,吕栋梁右臂粉碎性骨折。事发当日,吕栋梁被送入市中心医院骨科病房。

刘小路在骨科做护士,吕栋梁被送入医院时,正好是她当班,这导致了日后对吕栋梁的照顾一直比较用心。吕栋梁